

#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之 港埠第一線工作人員個人健康管理暨監測機制建議原則

2020/04/12 二版

## 壹、目的

各國際及小三通港埠駐站單位第一線工作人員因工作關係須頻繁接觸來自全球旅客，惟目前全球武漢肺炎疫情嚴峻，為利港埠各駐站單位可有效督導所屬同仁落實防疫工作且確保各單位可持續提供服務，爰建立本建議原則。

## 貳、基本概念

感染武漢肺炎係以直接接觸帶有冠狀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考量港埠之航站及旅運中心、大眾運輸工具等屬於公眾使用且多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來臺旅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爰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生病在家休息等基本原則。

## 參、適用範圍及使用方式

本建議原則係提供港埠各駐站單位督導及管理所屬員工落實個人健康防護，駐站單位可參酌本建議原則，訂定所屬單位內同仁之個人健康管理暨監測機制。

## 肆、防護措施暨處理建議原則

### 一、個人防疫措施及健康管理

#### (一)維持手部清潔

1. 執勤時如碰觸旅客物品(如護照等)，即須進行手部衛生後，再執行下一名旅客之勤務作業。
2. 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二)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

用衣袖代替。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以上距離。

### (三)個人健康管理

1. 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一次(可運用附表一記錄)，如出勤當日或前一日出現發燒、類流感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等)、腹瀉或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症狀，請儘速回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後就醫。
2. 前揭症狀開始後，除就醫外，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且應避免搭乘航機、船舶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二、駐站單位之防疫處置建議原則

- (一)應訂定所屬工作人員(含短期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附表二)，工作人員如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感染、腹瀉或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症狀，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
-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感染、腹瀉或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另因確定或疑似感染武漢肺炎而請假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為避免入境旅客於機場交互傳染及防止感染源潛在傳染鏈威脅各單位執勤人員，依據本署「COVID 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旅客於室內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港埠應設置明顯標示(如地板貼紙、立牌等)，提醒旅客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 (五)各單位應備妥充足之乾洗手設備，且應確保每位工作人員皆可便利且快速取得，並督導所屬工作人員落實手部清潔。

## (六)環境清潔消毒

1. 應視作業情形要求清潔同仁(包含委外服務廠商)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水手套、隔離衣、口罩、護目鏡等，並應於清潔工作完畢後脫除，脫除後應進行手部衛生。
2. 接待且服務旅客之櫃檯、展示櫃、專椅等環境及地板每日至少清潔 1 次，並視需要增加次數；另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門把、工作台、餐桌等，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如：1000ppm 漂白水)消毒。
3. 當環境表面有小範圍 (<10ml ) 的血液或如體液、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適當消毒劑[如：1000ppm (1:50) 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視需要調整消毒劑用量或濃度，例如：以 5,000ppm(1:10) 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
4. 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之稀釋方法、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若使用漂白水，必須當天泡製；漂白水擦拭後，留置時間建議超過 1~2 分鐘，再以清水擦拭。
5.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消；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 伍、參考資料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指引：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 三、「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 四、長照及社福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 五、矯正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附表一、港埠第一線工作人員個人健康紀錄表(參考用)

員工姓名：\_\_\_\_\_

[illegible]





